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525號

上訴人 龍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葛文信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○號11樓
送達地址：

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號18樓
之1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呂易儒因114年度訴字第3525號解除契約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,417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2,271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昱程